

諸子集成

諸子集成

中華書局出版

(本書係用世界書局原版重印)

* 版權所有 *

諸 子 集 成

◎ 定價人民幣二十六萬元 (全八冊)

原 輯 者：國 學 整 理 社
出 版 者：中 華 書 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東 總 布 胡 同 五 七 號
印 刷 者：上 海 市 印 刷 二 廠
上 海 延 安 東 路 一 三 〇 號
文 明 書 局 印 刷 所
上 海 西 康 路 三 三 七 弄 一 〇 六 號
大 華 印 刷 廠
上 海 北 山 西 路 五 八 二 號
總 經 售：新 華 書 店

分類：哲學

編號：26473

54.12條，世界型，3217頁，8800千字；787×1092，1/32開，201—1/16印張

1954年12月初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滬〕1—1,5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二六號)

論語正義

劉寶楠著

中華書局出版

凡例

一、經文注文。從邢疏本。惟泰伯篇予有亂臣十人。以子臣母。有干名義。因據唐石經刪臣字。其他文字異同。如漢唐宋石經及皇侃疏陸德明釋文所載各本。咸列於疏。至山井鼎考文所引古本與皇本多同。高麗足利本與古本亦相出入。語涉誼加。殊爲非類。既詳見於考文及阮氏元論語校勘記馮氏登府論語異文疏證。故此疏所引甚少。（古本高麗足利本。有與皇本釋文本唐石經證合者。始備引之。否則不引。）至注文訛錯處。多從皇本及後人校改。其皇本所載注文。視邢本甚繁。非關典要。悉從略焉。

一、注用集解者。所以存魏晉人箸錄之舊。而鄭君遺注。悉載疏內。至引申經文。實事求是。不專一家。故於注義之備者。則據注以釋經。略者。則依經以補疏。其有違失未可從者。則先疏經文。次及注義。若說義二三。於義得合。悉爲錄之。以正向來注疏家墨守之失。

一、鄭注久佚。近時惠氏棟陳氏鱣臧氏鏞宋氏翔鳳咸有輯本。於集解外。徵引頗多。雖拾殘補闕。聯綴之迹。非其本真。而舍是則無可依據。今悉詳載。而原引某書某卷及字句小異。均難備列。閱者諒諸。

一、古人引書。多有增減。蓋未檢及原文故也。翟氏灝四書考異。馮氏登府論語異文疏證。於諸史及漢唐宋人傳注各經說文集。凡引論語有不同者。悉爲列入。博稽同異。辨證得失。既有專書。此宜從略。

一、漢唐以來。引孔子說。多爲諸賢語。諸賢說。或爲孔子語者。皆由以意徵引。未檢原文。翟氏考異既詳載之。故此疏不之及。

一、漢人解義。存者無幾。必當詳載。至皇氏疏。陸氏音義。所載魏晉人以後各說。精駁互見。不敢備引。唐宋後著述益多。尤宜擇取。

一、諸儒經說。有一義之中。是非錯見。但采其善而不著其名。則嫌於掠美。若備引其說而並加駁難。又嫌於葛藤。故今所輯。舍短從長。同於節取。或祇撮大要。爲某某說。

一、引諸儒說。皆舉所著書之名。若習聞其語。未知所出何書。則但記其姓名而已。又先祖考國子監典簿諱履恂。箸秋槎雜記。先叔祖丹徒縣學訓導諱台拱。箸論語駢枝經傳小記。先伯父五河縣學訓導諱寶樹。箸經義說略。疏中皆稱爵。

劉恭冕述。

諸子集成總目

第一冊

論語正義

孟子正義

第二冊

荀子集解

第三冊

老子注

老子本義

莊子集解

莊子集釋

列子注

第四冊

墨子閒詁

晏子春秋校注

第五冊

管子校正

商君書

慎子

韓非子集解

第六冊

孫子十家注

吳子

尹文子

呂氏春秋

論語正義目錄

凡例·····

學而第一·····

爲政第二·····

八佾第三·····

里仁第四·····

公冶長第五·····

雍也第六·····

述而第七·····

泰伯第八·····

子罕第九·····

鄉黨第十·····

先進第十一·····

顏淵第十二·····

子路第十三·····

憲問第十四·····

衛靈公第十五·····

一

一

二〇

四一

七四

八六

一一一

一三四

一五四

一七一

一九五

二三六

二六二

二七九

三〇〇

三三〇

季氏第十六·····	三五〇
陽貨第十七·····	三六五
微子第十八·····	三八六
子張第十九·····	四〇一
堯曰第二十·····	四一〇
論語序·····	四一九
鄭玄論語序逸文·····	四三一
後敘·····	四三四

論語正義

劉寶楠著

卷一 學而第一

正義曰。釋文及皇邢疏本。皆有此題。邢疏云。自此至堯曰。是魯論語下。爲當篇之小目。第。順次也。一。數之始也。言此篇於次當一也。案古人以篆書竹簡。約當一篇。卽爲編列。以韋束之。故孔子讀易。韋編三絕。當孔子時。諸弟子撰記言行。各自成篇。不出一人之手。故有一語而前後篇再出也。毛詩序疏引說文。第。次也。从竹弟。今本說文脫。弟字下云韋束之次弟也。從古字之象。疑弟指韋束之次言。第則指竹簡也。後漢安帝紀李賢注。第謂有甲乙之次第。

集解

正義曰。陸德明經典釋文。載論語舊題。止集解二字。在學而第一之下。自注。一本作何晏集解。一本必六朝時人改題。誤以集解爲何晏一人作也。然釋文雖仍舊題。而云何晏集孔安國云云。其文兩見。則亦爲後世之誤說所惑也。

凡十六章

正義曰。釋文舊有此題。其所據卽集解本。今皇邢疏無凡幾章之題者。當由所見本已刪之也。漢石經則每卷後有此題。蓋昔章句家所記之數。統計釋文各篇四百九十二章。趙岐孟子篇敘曰。論四百八十六章。較釋文少六章。然釋文先進篇二十三章。依集解宜爲二十四章。衛靈篇四十九章。依集解實爲四十三章。又陽貨篇二十四章。漢石經作廿六章。凡皆所據本異。故多寡迥殊。今但依釋文以存集解之舊。其有難合錯誤。名記當篇之下。至後世分析移併之故。言人人殊。既由臆造。則皆略焉。又趙岐言章次大小。各當其事。無所法也。明謂論語章次。依事類敘。無所取法。與孟子篇章迥殊。而皇疏妄有聯貫。翟氏繼考異。已言其誤。後之學者。亦有慈失。既非理所可取。則皆刪佚。不敢更著其說焉。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子曰。子者。男子之通稱。謂孔子也。王曰。時者。學者以時誦習之。誦

習以時。學無廢業。所以爲說懌也。正義曰。曰者。皇疏引說文云。開口吐舌謂之爲曰。邢疏引說文云。曰。習也。從口乙聲。亦象。口氣出也。所引說文各異。段氏玉裁校定作從口

乙。象口氣出也。又引孝經釋文云。從乙在口上。乙象氣。人將發語。口上有氣。故曰字缺上也。學者。說文云。數。覺悟也。从教从口。口。尙蒙也。白聲。學。篆文敬省。白虎通辟雍篇。學之

爲言覺也。以覺悟所未知也。與說文訓同。荀子勸學篇。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己。則知明而行無過矣。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臨深谿。不知地之厚也。不聞先王之遺言。不知學問之大也。

又云。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眞積力久則入。學至乎沒而後止也。案王制言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夫子王子墓后之大夫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是詩書禮樂。乃貴賤通習之學。學已大成。始得仕仕。所謂先達於禮樂者也。春秋時。廢選舉之務。故學校多廢。禮樂崩壞。職此之由。夫子十五志學。及後不仕。乃更刪定諸經。史記孔子世家言孔子當定公五年已修詩書禮樂。卽謂此也。刪定之後。學業復存。凡篇中所言爲學之事。皆指夫子所刪定言之矣。時習者。說文。時。四時也。此謂春夏秋冬。而日中晷刻。亦得名時。引申之義也。皇疏云。凡學有三時。一是就人身中爲時。內則云。六年教之數目。十年學書計。十三年學樂誦詩舞勺。十五年成童舞象。並是就身中爲時也。二就年中爲時。王制云。春夏學詩樂。秋冬學書禮。三就日中爲時。前身中年中二時。而所學並日日修習不暫廢也。今云學而時習之者。時是日中之時。之者。詩蓼莪鄭箋云。之。猶是也。此常訓。不亦說乎者。孟子滕文公上。不亦善乎。趙岐注。不亦者。亦也。爾雅釋詁。說。樂也。皇本凡說皆作悅。說文有說無悅。悅是俗體。夫子自言發憤忘食。樂以忘憂。又稱顏回好學。雖貧不改其樂。皆是說學有然也。乎者。說文云。乎。語之餘也。廣雅釋詁。以。乎。詞也。此用爲語助。○注。此子者至說釋。○正義曰。白虎通號篇。子者。丈夫之通稱也。與此注義同。言尊卑皆得稱子。故此孔子門人稱師亦曰子也。邢疏云。書傳直言子曰者。皆指孔子。以其聖德著聞。師範來世。不須言其氏。人盡知之故也。誦習者。說文。誦。誦也。誦。誦也。周官大司樂注。倍文曰誦。以聲節之曰誦。誦誦皆是口習。故此注言誦習也。但古人爲學。有操縵博依雜服與藝諸事。此注專以誦習言者。亦舉一端以見之也。說文。習。鳥數飛也。引申爲凡重習學習之義。呂覽容己注。習。學也。下章傳不習乎。訓義亦同。學不廢業者。廢者。棄也。說文。業。大版也。所以飾縣鐘鼓。捷業如鋸齒。簡冊亦用竹爲版。故亦名業。曲禮云。請業則起。注。業謂篇卷也。是也。悅。悅者。說文新附。悅。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包曰。同門曰朋。正義曰。宋氏翔鳳撰說公五年。魯自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弟子至自遠方。卽有朋自遠方來也。朋卽指弟子。故白虎通辟雍篇云。師弟子之道有三。論語曰。朋友自遠方來。朋友之道也。又孟子子濯孺子曰。其取友必端矣。亦指友爲弟子。按宋說是也。釋文云。有或作友。非。考白虎通引有朋作朋友。疑白虎通本作友朋。卽釋文所載或本。後人乃改作朋友耳。隸釋載漢龔壽碑。有朋自遠。亦作有朋。盧氏文昭釋文考證云。呂氏春秋貴直篇。有人自南方來。句法極相似。陸氏謂作友非是也。自遠方來者。廣雅釋詁。自。從也。爾雅釋詁。遠。遐也。淮南兵略訓。方者。地也。禮表記注。方。四方也。爾雅釋詁。來。至也。並常訓。學記言學至大成。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然則朋來。正是學成之驗。不亦樂乎者。蒼頡篇。樂。喜也。與說義同。易象傳。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兌者。說也。禮中庸云。誠者。非自誠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此文時習是成己。朋來是成物。但成物亦由成己。

既以驗己之功修。又以得教學相長之益。人才造就之多。所以樂也。孟子以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爲樂。亦此意。○注。同門曰朋。○正義曰。文選古詩十九首注引鄭注此文。與包同。同門者。謂同處一師門也。禮學記云。古之教者。家有塾。注。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教於閭里。朝夕坐於門。門側之堂謂之塾。孔疏周禮百里之內。二十五家爲閭。同共一巷。巷首有門。門邊有塾。當夫子時。學校已廢。仕焉而已者多不任爲師。夫子乃始設教於魯。以師道自任。開門授業。洙泗之閒。必別有講肄之所。而非爲舊時家塾矣。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子曰。○愠怒也。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怒。正義曰。人不知者。謂當時君卿大夫不知己學有成舉用之也。不愠者。鄭注云。愠也。詩縣正義引說文同。君子者。白虎通號篇。或稱君子者。德之稱也。君之爲言羣也。子者。丈夫之通稱也。禮哀公問。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禮中庸記。子曰。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又論語下篇。

子曰。莫我知也夫。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正謂己之爲學。上達於天。爲天所知。則非人所能知。故無所怨尤也。夫子一生進德修業之大。咸括於此章。是故學而不厭。時習也。知也。誨人不倦。朋來也。仁也。懿世不見知而不悔。不知不愠也。惟聖者能之也。夫子生衰周之世。知天未欲平治天下。故惟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記者因其言。列諸篇首。○注。愠怒至不怒。○正義曰。詩縣傳。愠。恚也。恚怒義同。皇疏後一解云。君子易事不求備於一人。故爲教誨之道。若人有鈍根不能知解者。君子恕之而不愠怒之也。此即正義。焦氏循論語補疏注言人有所不知。則是人自不知。非不知己也。我所知而人不知。因而愠之。矜也。後漢儒林傳注引魏略云。樂諱字文載。黃初中徵拜博士十餘人。學多漏。又不熟悉。惟諱五業並授。其或難質不解。詳無愠色。以杖畫地。牽譬引類。至忘寢食。此亦焦氏就注說證之。實則教學之法。語之而不知。雖舍之亦可。無容以不愠即稱君子。此注此云。不與經旨應也。

有子曰。○孔子弟子。有若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鮮。少也。上謂凡在己上者。

言孝弟之人必恭順。好欲犯其上者少也。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正義曰。阮氏元論語解。弟子以

有子之言似夫子。而欲師之。惟會子不可彊。其餘皆服之矣。故論語次章。即列有子之語。在會子之前。案會子不可彊。非不服有子也。特以尊異孔子。不敢以事師之禮。用之他人。觀會子但言孔子德不可尙。而於有子無微辭。則非不服有子可知。當時弟子。惟有子會子稱子。此必孔子弟子於孔子沒後尊事二子如師。故通稱子也。至閔子騫冉有各一稱子。此亦二子之門人所記。而孔子弟子之於二子仍稱字。故篇中於閔冉稱字。稱子錯出也。其爲人者。尙書大傳注。其。發聲也。周官典同注。爲。作也。並常訓。禮運曰。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又曰。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孝弟者。爾雅釋訓。順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此文不言友言弟者。友是兄弟相愛好。此則專指爲人弟者。不兼兄言也。賈子道術云。

子愛利親謂之孝。反孝爲孽。弟敬愛兄謂之悌。反悌爲敖。悌卽弟俗體。論語釋文云。弟本作悌。皇本高麗本亦作悌。並從俗作也。好犯上者。皇疏云。好謂心欲也。爾雅釋詁。犯。勝也。說文。犯。侵也。鮮者。鄭注云。鮮。寡也。此本爾雅釋詁。說文。𡗗。是少也。𡗗正字。鮮。魚名。出貉國。段借字。時世教衰。民知德者鮮。故孝弟之人。容有犯上。故云鮮也。作亂者。爾雅釋言。作。爲也。左宣十二年傳。人反物爲亂。十五年傳。民反德爲亂。作亂之人。由於好犯上。好犯上。由於不孝不弟。故古者教弟子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東髮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皆令知有孝弟之道。而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隨行。朋友不相踰。又令知有事長上處朋友之禮。故孝弟之人。鮮有犯上。若不好犯上而好作亂。知爲必無之事。故曰未之有也。曾子立孝云。是故未有君而忠臣可知者。孝子之謂也。未有長而順下可知者。弟弟之謂也。未有治而能仕可知者。先脩之謂也。故曰孝子善事君。弟弟善事長。君子一孝一弟。可謂知終矣。是言孝弟之人。必爲忠臣順下而不好犯上。不好作亂。可無疑矣。春秋之時。學校已廢。卿大夫多世官。不復知有孝弟之道。故事君事長。鮮克由禮。而亂臣賊子。遂至接踵以起也。○注。孔子弟子有若。○正義曰。皇本作孔安國注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有若少孔子三十三歲。論語邢疏及禮檀弓疏引作四十三歲。裴嗣史記集解引鄭玄云魯人。此出鄭氏孔子弟子目錄。今佚不傳。○注。鮮少。至少也。○正義曰。鮮少者。說文之少。不多也。上者。謂凡在己上者。蔡邕獨斷。上者。尊位所存也。亦謂位在己上。凡者。總舉之辭。恭順者。說文。恭。肅也。釋名釋言語。順。循也。循其理也。注以犯上則非恭順。故人能孝弟。必恭順於上也。丘光庭兼明書以犯上爲干犯君上之法令。亦此注義所括。

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

本與。本。基也。基立而後可大成。先能事父兄。然後仁道可大成。正義曰。務本者。說文。務。趣也。高誘

而道生者。李賢後漢郎顗傳注。立。猶定也。道者。人所由行之路。事物之理。皆人所由行。故亦曰道。漢書董仲舒傳。道者。所繇通於治之路也。是也。廣雅釋詁。生。出也。大戴禮保傳云。易曰。

正其本。萬事理。說苑建本篇。孔子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夫本不正者末必倚。始不盛者終必衰。詩云。原隰既平。泉流既清。本立而道生。阮氏元論仁篇。以本立而道生爲古逸詩。愚謂務

本二句。是古成語。而有子引之。說苑及後漢延篤傳皆作孔子語者。七十子所述。皆祖聖論。又當時引述各經。未檢原文。或有錯誤故也。中庸言達道五。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而父子昆弟。尤

爲本根之所在。若人能孝弟。則於君臣夫婦朋友之倫。處之必得其宜。而可名之爲道。故本立而道生也。爲仁猶言行仁。所謂利仁疆仁者也。下篇其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克己復禮爲仁。

爲仁由己。子貢問爲仁。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爲仁矣。皆是言爲仁。又志於仁。求仁欲仁。用力於仁。亦是言爲仁也。仁者何。下篇樊遲問仁。子曰愛人。此仁字本訓。說文。仁字從二人會意。言

己與人相親愛也。善於父母。善於兄弟。亦由愛敬之心。故禮言孝子有深愛。又言立愛自親始。立敬自長始。敬亦本乎愛也。孝弟所以爲爲仁之本者。孝經云。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德

兼仁義禮智。此不言德言仁者。仁統四德。故爲仁尤亟也。孟子離婁篇。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又云。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是爲仁必先自孝弟始也。孝經云。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以順則逆民無則焉。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雖得之。君子不貴也。觀此。則不孝不弟。雖有他善。終是不仁。何者。爲其大本已失。其未自不足貴也。宋氏翔鳳鄭注輯本。爲仁作爲人云。言人有其本性。則成功立行也。察仁人當出齊古魯異文。鄭就所見本人字解之爲人之本。與上文其爲人也句相應。義亦通也。鄭注又云。孝爲百行之本。言孝則弟可知。百行者。不一行也。呂氏春秋孝行云。凡爲天下治國家。必務本而後末。又云。務本莫貴於孝。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務。而萬事之紀也。夫執一術而百善至。百邪去。天下從者。其惟孝也。夫論人必先以所親。而後及所疏。必先所重。而後及所輕。是知孝弟爲爲人之本。故君子先務此也。孝弟也者云云。是釋務本二句之義。與者。語助辭。○注。本甚至大成。○正義曰。說文。本。木下曰本。从木一在下。一在下。象其根。注訓基者。說文。基。牆始也。始亦本也。大成者。大猶廣也。訓生爲成。此引申之義。表記云。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過易辭也。又云。仁之爲器重。其爲道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取數多者仁也。夫勉於仁者。不亦難乎。是仁道大成。最爲難能。故惟能先事父兄。復擴充其本性之善。兼有衆德。然後仁道可冀大成也。皇本以先能事父兄二句爲包注。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包曰。巧言。好其言語。令色。善其顏色。皆欲令人說之。少能有仁也。正義曰。

禮表記。子曰。情欲信。辭欲巧。詩用無正。巧言如流。倬躬處休。左傳載師曠善諫。叔向引巧言如流以美之。又烝民詩。令儀令色。彼文言巧令。皆是美辭。此云鮮矣仁者。以巧令多由僞作。故下篇言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又書皋陶謬云。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孔。甚也。王。倭也。以巧言令色爲甚倭。則不仁可知。然夫子猶云鮮仁者。不忍重斥之。猶若有未絕於仁也。會子立事云。巧言令色。能小行而篤。難於仁矣。與此文義同。皇本仁上有有序。○注。巧言至仁也。○正義曰。巧好音義相近。詩用無正箋。巧。猶善也。禮表記注。巧謂順而說也。皆謂好其言語。即詩云好言自口也。爾雅釋詁。令。善也。書皋陶謬令色。史記夏本紀作善色。是令有善義。說文。色。顏氣也。齊語韋昭解。顏。眉目之間。引申之。凡氣之達於面者。皆謂之顏。故注以顏色連文。云少能有仁。似注所見本亦作有仁。

曾子曰。馬曰。弟子曾參。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言凡所傳之事。得無素不講習而傳之。正義曰。吾日三省吾身者。爾雅釋詁。吾。我也。說文。吾。我自稱也。日行一周天爲

一晝夜。故一晝夜卽名曰。周髀算經注。從旦至旦爲一日也。是也。說文。三。數名。阮氏元數說。古人簡策繁重。以口耳相傳者多。以目相傳者少。且以數記言。使百官萬民。易誦易記。供範周官。尤其最著者也。論語以數記文者。如一言三省三友三樂三戒三畏三愆三變四教絕四四惡五美六言六蔽九思之類。則亦皆口授耳。受心記之古法也。鄭注云。思察己之所行也。此以省訓察。本爾雅釋詁。說文。省。視也。義亦近。爾雅釋詁。身。我也。說文。身。體也。象人之身。釋名釋身體云。身伸也。可屈伸也。爲人謀而不忠者。國策魏策注。爲。助也。左襄四年傳。客難爲謀。魯語。客事爲謀。毛詩四牡傳。客事之難易爲謀。用內外傳義也。周語。忠者。文之實也。揚倬荀子禮論注。忠。誠也。誠實義同。誠心以爲人謀謂之忠。故臣之於君。有誠心事之。亦謂之忠。與朋友交而不信乎者。禮檀弓注。與。及也。此常訓。鄭注云。同門曰朋。同志曰友。同門義見前疏。同志者。謂兩人不共學而所志同也。鄭箋詩關雎注禮坊記並有此訓。說文。友。同志爲友。从二又。相交友也。義與鄭同。說文。交。經也。从大象交形。朋友與己兩人相會合亦得稱交。引申之義也。皇本交下有言字。說文。信。誠也。從人從言會意。釋名釋言語。信。申也。言以相申束。使不相違也。五倫之義。朋友主信。故會子以不信自省也。傳不習乎者。傳謂師有所傳於己也。夫子言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而不知丘之好學。可見好學最難。其於及門中。惟稱顏子好學。今會子三省。既以忠信自勵。又以師之所傳。恐有不習。則其好學可知。會子立事篇。日且就業。夕而自省思。以沒其身。亦可謂守業矣。又云。君子既學之。患其不博也。既博之。患其不習也。既習之。患其不知也。既知之。患其不行也。此正會子以傳不習自省之證。習兼知行。故論語祇言習也。鄭注云。魯讀傳爲專。今從古誠氏庸輯鄭注釋云。此傳字。從專得聲。魯論故省用作專。鄭以古論作傳。于義益明。故從之。如誠此言。是專與傳。同謂師之所傳。而字作專者。所謂假借爲之也。宋氏翔鳳論語發微。孔子爲會子傳孝道而有孝經。孝經說曰。春秋屬商。孝經屬參。則會子以孝經專門名其家。故魯論讀傳爲專。所業既專。而習之又久。師資之法無絕。先王之道不墜。會氏之言。卽孔子傳習之旨也。包氏慎言論語溫故錄。專謂所專之業也。呂氏春秋曰。古之學者說義必稱師。說義不稱師。命之曰叛。所專之業不習。則墮棄師說。與叛同科。故會子以此自省。後漢書儒林傳。其耆名高義開門受徒者。編牒不下萬人。皆專相傳祖。莫或說雜。揚雄所謂詭譎之學。各習其師。此卽魯論義也。案宋包二君義同。廣雅釋詁。專。業也。亦謂所專之業。此魯論文既不著。義亦難曉。故既取臧說。兼資宋包。非敢定於是也。○注。弟子會參。○正義曰。元和姓纂。夏少康封少子曲烈於鄭。春秋時。爲莒所滅。鄭太子巫仕魯去邑爲會氏。見世本。巫生阜。阜生哲。哲卽會點。會子父也。史記弟子傳。會子名參。字子與。南武城人。少孔子四十六歲。○注。言凡所傳之事得無素不講習而傳之。○正義曰。得無者。疑辭。郭氏翼雪履齋筆記。會子三省。皆指施於人者言。傳亦我傳乎人。傳而不習。則是以未著躬試之事而誤後學。其害尤甚於不忠不信也。焦氏循論語補疏。己所素習。用以傳人。方不安傳致誤學者。所謂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也。二說皆從集解。亦通。

子曰：道千乘之國。注馬曰：道謂爲之政教。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

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出革車一乘。然則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包曰：道，治也。千乘之國者，百里之國也。古者井田方里爲井，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

千乘也。融依周禮，包依王制，孟子義疑故兩存焉。正義曰：道，皇本作導。千者，數名。說文：千，十百

加乎其上的名。故人登車，亦謂之乘。三蒼云：乘，載也。左隱元年傳杜注：車曰乘。車駕馬，多用四，故儀禮聘禮注云：乘，四馬也。趙岐孟子梁惠王篇注：千乘，兵車千乘。謂諸侯也。國者，

說文云：國，邦也。周官太宰鄭注：大曰邦，小曰國。此對文有異。若散文亦通稱。○注：馬曰至存焉。○正義曰：說文云：政，正也。从支從正。正亦聲。教，上所施，下所效也。政教即徵信諸端。

注言此者，明敬事云云。卽所以道國也。道本道路之名。人所循行，此政教，亦是示人以必行。故得曰道。包云治者，謂治之以政教。義與馬不異也。鄭此注云：司馬法云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

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甲士三十人，步卒七十二人。公

侯之封，乃能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鄭此注與馬同。又公羊哀十三年傳疏引云：公侯方百

里，井十，則賦出革車一乘。亦此注文。井十當作井百。邢疏云：史記齊景公時，有司馬田穰苴善用

兵。周禮司馬掌征伐，六國時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兵法，附穰苴於其中。凡一百五十篇。號曰司

馬法。此六尺曰步，至成出革車一乘。皆彼文也。引之者，以證千乘之國。爲公侯之大國也。皇疏

云：凡人一舉足爲跬，跬，三尺也。兩舉足曰步，步，六尺也。廣一步，長百步，爲一畝。畝百爲

夫。是方百步也。謂爲夫者，古者賦田，以百畝地給一農夫也。夫三爲屋，則是方百里者三也。並

而言之，則廣一里，一里，三百步也。而猶長百步也。謂爲屋者，一家有夫婦子，三者具，則屋道

乃成。故合三夫曰爲屋也。屋三爲井，三井並方之，則方一里也。名爲井者，因夫間有途水縱橫相

通成井字也。井十爲通，十井之地並之，則廣十里，長一里也。謂爲通者，其地有三十屋相通。共

出甲士一人，徒卒二人也。通十爲成，則方十里也。謂爲成者，共賦法一乘成也。其地有三百屋，

出革車一乘。甲士十人，徒卒二十人也。方十里者千，卽是千成。則容千乘也。方百里者，有方十

里者百，若方二百里，二二三爲九，則有方百里者九，合成方十里者九百也。是方三百里，唯有九百乘

也。若作千乘，猶少百乘。是方百里者一也。今取方百里者一而六分破之，每分得廣十六里，長百

里。引而接之，則長六百里。其廣十六里也。今半斷各長三百里，設法特埤前三百里，南西二邊，

是方三百十六里也。然西南角猶缺方十六里者一。方十六里者一。有方十里者二。又方一里者五十

六。是少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也。然則向割方百里者爲六分。埤方二百里，兩邊猶餘方一里者四百，

今以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埤西南角猶餘方一里者一百四十四，又設法破而埤三百十六里兩邊，則

每邊不復得半里。故云方三百十六里有奇也。邢疏申馬說云。案周禮大司徒云。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此千乘之國。居地方三百十六里有奇。伯子男自方三百而下。則莫能容之。故云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坊記云。制國不過千乘。然則地雖廣大。以千乘爲限。故云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又申包說云。云千乘之國。百里之國也者。謂夏之公侯。殷周上公之國也。云古者井田方里爲井者。孟子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是也。云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者。此包以古之大國。不過百里。以百里賦千乘。故計之每十井爲一乘。是方一里者十爲一乘。則方一里者百爲十乘。開方之法。方百里者一。爲方十里者百。每方十里者一。爲方一里者百。其賦十乘。方十里者百。則其賦千乘也。與乘數適相當。故云適千乘也。云融依周禮。包依王制孟子者。馬融依周禮大司徒文。以爲諸公之地。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以下也。包氏依王制云。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也。又孟子云。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之制。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包氏據此以爲大國不過百里。不信周禮有方五百里四百里之封也。案注包馬異說。皇邢疏如文釋之。無所折衷。後人解此。乃多轉轍。從馬氏。則以千乘非百里所容。從包氏。則以周禮爲不可信。紛紛詰難。未定一是。近人金氏鶚求古錄說此最明最詳。故備錄之。其說云。孟子言天子千里。大國百里。次國七十里。小國五十里。又言萬乘之國。千乘之家。千乘之國。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是千里出車萬乘。百里出車千乘。十里出車百乘也。子產言天子一圻。列國一同。圻方千里。同方百里。亦如孟子之說。以開方之法計之。方里而井。百里之國。計有萬井。萬井而出車千乘。則十井出一乘矣。若馬氏說百井出一乘。則百里之國。止有百乘。必三百一十六里有奇。乃有千乘。與孟子不合。包氏合於孟子。是包氏爲可據矣。哀十二年公羊傳注。言軍賦十井。不過一乘。此一證也。馬氏之說。則據司馬法。鄭注小司徒。亦引司馬法云。井十爲通。通三十家。爲匹馬。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出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賈疏通九十九夫之地。宮室涂巷。三分去一。又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三夫受六夫之地。是三十家也。案司馬法一書。未必真周公之制。所言與孟子子產皆不合。信司馬法。何如信孟子耶。坊記云。制國不過千乘。家富不過百乘。今謂大夫百乘。地方百里。等於大國諸侯。必不然矣。或謂司馬法車乘有兩法。一云兵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一云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賈公彥以士十人。徒二十人。爲天子畿內采地法。以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爲畿外邦國法。此言千乘之國。是畿外邦國也。一乘車。士卒共七十五人。又有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廩養五人。樵汲五人。共一百人。馬牛鋤耒具備。此豈八十家所能給哉。不知天子六軍。出於六鄉。大國三軍。出於三鄉。蓋家出一人爲兵也。又三邊亦有三軍。三鄉爲正卒。三邊爲副卒。鄉處出軍而不出車。都鄙出車而不出兵。孔仲達成元年丘甲疏云。古者天子用兵。先用六鄉。六鄉不足。取六邊。六邊不足。取都鄙。